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1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，每天平均有 122 件通報案件須處理，平均每天有 128 位孩子疑似遭到虐待；台灣少子化的缺口還沒補上，兒童保護的漏洞仍持續存在。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「防止虐待」政策，以期能減少兒少虐待事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萬美玲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
李德維 溫玉霞 魯明哲 鄭麗文 陳玉珍
孔文吉 游毓蘭 林為洲 吳斯懷 翁重鈞
馬文君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下列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。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釐定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二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。</p> <p>三、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、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六、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、交流及合作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兒童及少年防止虐待及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八、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、監督及輔導事項。</p> <p>九、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。</p>	<p>第八條 下列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。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釐定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二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。</p> <p>三、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、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六、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、交流及合作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八、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、監督及輔導事項。</p> <p>九、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。</p>	<p>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，每天平均有 122 件通報案件須處理，平均每天有 128 位孩子疑似遭到虐待；台灣少子化的缺口還沒補上，兒童保護的漏洞仍持續存在，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「防止虐待」政策，以期能減少兒少虐待事件。</p>